

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城南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宁安税城南 税通〔2023〕1016号

福安市三泰嘉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50981753127794K）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结论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三十二条。

通知内容：本机关已完成对你（单位）报送的荣宏外滩
项目（项目编号：350981110005）土地增值税清算资料的审
核，现将审核结论通知如下：

1. 转让房地产收入总额：781322377.96元（普通住宅
256167745元；非普通住宅479283779.02元；其他类型房地
产45870853.94元）；
2. 扣除项目金额合计：477456422.12元；
3. 应缴土地增值税税额：99654291.76元（普通住宅
21839166.24元；非普通住宅73411892.91元；其他类型房
地产4403232.61元）；
4. 减免税额：0.0元；
5. 已缴土地增值税税额：43177837.58元；
6. 应补（退）土地增值税：56476454.18元；

7. 项目总可售面积：142911.94 平方米（普通住宅 52752.81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73653.04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16506.09 平方米）；

清算时已售面积：136117.77 平方米（普通住宅 52752.81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73653.04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9711.92 平方米）；

清算后剩余可售面积：6794.17 平方米（普通住宅 0.0 平方米；非普通住宅 0.0 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 6794.17 平方米）；

8. 单位建筑面积成本费用，普通住宅：3476.03 元/平方米；非普通住宅：3569.34 元/平方米；其他类型房地产：3211.87 元/平方米。

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补（退）税事宜。逾期未办理，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若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签章）

2023 年 05 月 31 日